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19】108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品种二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600811.SH）于2018年05月02日发行了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品种二”（以下简称“18东方02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3年，附第1、2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18年06月25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根据公司于2019年05月08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8东方02”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052），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9年05月22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